



#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伦古女士(副主席).....(罗马尼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mailto: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20403 (C)



请回收



因钦达翁社先生(泰国)缺席, 副主席伦古女士(罗马尼亚)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78/10)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78/10)第一至四章、第八章和第十章。

2. **Cupika-Mavrina 女士**(拉脱维亚)就“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发言, 她说, 海平面上升是一个跨区域问题, 对此国际社会需要立即采取集体行动, 为所有国家, 但最重要的是为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找到最适当的解决办法。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成员写入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8/10)的结论, 即海平面上升将对广泛地区的人民产生重大影响, 并直接关系到和平与安全问题, 对此拉脱维亚代表团表示同意。气候变化会加剧对重要资源的争夺, 加剧某些区域的紧张局势, 这一点已经很明显。海平面上升将影响沿海社区的用水安全、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和社会发展服务。关于自成一类的机制问题, 必须考虑到低地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声音, 这些国家在海平面上升问题上面临的风险最大, 只有这样才能在一旦出现领土丧失的情况下找到最佳解决办法, 而在领土丧失之前, 生境和生计早已丧失。海平面上升是一个完全由人类造成的问题, 而对造成这一问题负有最大责任的国家尚未感受到其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3. 在澄清可适用哪些规则指导各国和其他行为体处理气候危机的原因和影响方面, 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 拉脱维亚代表团欢迎在瓦努阿图的倡议下通过了大会第 77/276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请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小岛屿国家气候变化与国际法问题委员会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就气候变化与国际法提供咨询意见, 拉脱维亚代表团对此也表示欢迎。2023 年 9 月 15 日, 拉脱维亚根据其沿海国地位及其对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重视, 就后一项请求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了口头意见。拉脱维亚还将就大会要求的咨询意见向国际法院提交一份书面陈述。

4. **Herrera 先生**(阿根廷)在就“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发言时说, 阿根廷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了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 并认为结论草案旨在澄清一般法律原则的范围、识别这些原则的方法、这些原则的功能及其与国际法其他渊源的关系, 这一目标非常重要。阿根廷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1 (范围)的评注中所表达的观点, 即《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所列、根据国家实践、法院和法庭的判例以及学说加以分析的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的一个渊源。阿根廷代表团也同意结论草案 2 (承认)中的说法, 即一般法律原则须为各国承认才会存在, 并支持使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各国”(community of nations)一词, 取代《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中不合时宜的“文明各国”(civilized nations)一词, 结论草案 2 的评注对此作了解释。

5. 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3 (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中指出, 一般法律原则除了包括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原则外, 还包括可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原则。第二类是一个敏感问题, 必须谨慎处理。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3 的评注中指出, 第二类使用“可……形成”的措辞, 是为该条款引入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同时承认对于是否存在第二类一般法律原则仍有争议。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7 (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评注中指出, 国际法委员会一些委员提出了关切, 即没有足够的国家实践、判例或学说充分支持第二类原则的存在, 因此难以明确地确定这些原则的识别方法。阿根廷代表团认为, 这种方法需要进一步澄清和发展。例如, 在结论草案 7 第 2 段中, 国际法委员会表示, 结论草案第 1 段规定了确定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存在的标准, 这不妨碍其他此类原则是否可能存在的问题, 但没有提供任何进一步的细节。

6. 结论草案 4、5、6 提到了确定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存在的方法, 阿根廷代表团对此表示赞同。对于对各国法律体系进行的比较分析必须广泛且有代表性, 包括世界不同区域的要求, 阿根廷代表团对此尤其表示欢迎。阿根廷代表团也对结论草案 8 和结论草案 9 表示支持, 结论草案 8 规定, 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特别是国际法院涉及一般法律原

则的存在及内容的决定是确定此类原则的辅助手段，结论草案9规定，各国权威最高的公法学家学说可用作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辅助手段。

7.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是评估该问题法律方面的主管机构。该专题意义重大，因为海平面上升正在对沿海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产生重大影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这一专题的适当法律框架，因为该公约是规范所有海洋活动的核心文书。在这方面，测量国家管辖的海洋空间的起点是基线，而正常基线是沿岸的低潮线。在这方面，阿根廷代表团同意其他会员国的意见，即可以以有效解决海平面上升问题的方式解释《公约》，但同时指出，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几位成员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编写一份《公约》解释性声明，作为缔约国之间今后谈判的基础，国际法委员会在编写该声明方面应谨慎行事。

8. 关于海平面上升对海洋空间边界的影响，如果沿海国或群岛国的基线和海洋空间外部界限已根据《公约》适当确定，而《公约》也反映了习惯国际法，那么如果海平面变化影响到海岸线的地理现实，就不应该要求重新调整这些基线和外部界限。阿根廷代表团同意研究组共同主席的意见，即《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指的情况发生基本变化的原则(情势变更原则)不适用于确定边界的条约。

9. 研究组一些成员呼吁在将占领地保有原则适用于海平面上升的情况时要谨慎，因为该原则仅适用于国家继承的情况，对此阿根廷代表团表示支持。在这方面，共同主席的意见值得注意，即讨论这一原则的意图并不是要得出在海平面上升背景下占领地保有原则应适用于海平面上升背景下海洋划界的结论，而是在于强调，为法律稳定性和预防冲突起见，确保先前存在边界的延续性至关重要。

10.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专题，他说，阿根廷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欢迎任命该专题特别报告员。阿根廷代表团希望国际法委员会明确界定其目标，并阐明该专题提出的问题。

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应将其分析局限于国际法主体，即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的不具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阿根廷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认为最好将该专题的标题改为“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将“协定”一词的使用限于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避免术语上的混乱。

11. Nagano 先生(日本)在就“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专题发言时说，鉴于日本重视加强国家间的法治，日本代表团欢迎过国际法委员会计划在2024年纪念其成立七十五周年，这将为加强国际法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的对话提供机会。日本代表团也注意到“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已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期待就该专题进行讨论。

12.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他说，日本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如结论草案2所述，一般法律原则须为各国承认才会存在。在这方面，日本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6的评注中做出的解释，即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不会自动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日本代表团注意到，对于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是否存在，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之间和会员国之间存在意见分歧，并注意对识别这些原则的方法提出的关切。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应在结论草案评注中进一步澄清一般法律原则与习惯国际法之间的区别。

13.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紧迫问题，影响着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因为海平面上升对包括岛屿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构成迫在眉睫的威胁。立足国际法的法律稳定性和可预测性是各国应对海平面上升所带来挑战的必要基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所有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因此，必须维护该公约的首要地位，目标是在国际法基础上维护和发展海洋秩序。日本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讨论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法律稳定性问题方面取得进展。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在该专题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国家实践，如太平洋岛国论坛领导人通过的《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日本正式

采取的立场是，尽管气候变化造成海岸线倒退，但允许保留根据《公约》确定的现有基线和海区。

14. **Lee Young Ju 女士**(大韩民国)在就“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发言时说，韩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韩国代表团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将会员国的评论和意见纳入结论草案，从而圆满完成该项目的工作。国际法委员会努力确保结论草案反映当代国际法，更新了不合时宜的表述，包括用“各国”(community of nations)一词替代“文明各国”(civilized nations)一词，值得称赞。韩国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学者和政府对结论草案 3 (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b)分段和结论草案 7 (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中规定的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附加类别有不同意见。在这方面，韩国代表团请国际法委员会为该类别的存在提供更多支持，更详细地解决各方对引入该类别可能会模糊习惯国际法和一般法律原则之间区别的关切。此外，结论草案 7 第 1 段中使用的“国际法律体系固有的”短语不明确。该段评注中提供的例证，特别是占领地保有原则，是否是国际法律体系固有的一般法律原则的适当例子，没有定论。

15.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韩国代表团感谢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在编写第一份问题文件后提交补充文件(A/CN.4/761)，同时感谢印发文献目录选编(A/CN.4/761/Add.1)。正在就国家在气候变化方面义务有关事项征求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和美洲人权法院的意见，这必将提高国际法委员会在该专题方面工作的重要性。韩国代表团希望，这些工作将有助于为解决这一关键问题制定规范性答案。

16. 虽然韩国代表团先前提到有必要从拟议法和现行法的角度来处理该专题，但同样重要的是，应在广泛的国家实践基础上讨论该专题，以便为解决海平面上升问题制定更加一致、有效的措施。鉴于海平面上升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国际法委员会可能需要根据这一过程的不同阶段，更加系统地组织讨论。此外，由于海平面上升给不同国家带来的挑战截然不同，因此，国际法委员会不妨采取一种考虑到各

国不同情况的更加灵活的方法。2023 年 5 月，认识到太平洋岛屿面临的特殊情况及其相关关切，韩国政府表示支持《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太平洋岛国论坛领导人在该宣言中宣布，无论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是否带来任何物理变化，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的海区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应享权益将继续适用，不会减少。

17.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专题，她说，韩国代表团注意到“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已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并欢迎任命该专题特别报告员。韩国代表团还欢迎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任命新的特别报告员，这将有助于推动讨论。

18. **Dramova 女士**(保加利亚)在就“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发言时说，鉴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海洋治理的基础，也是海洋法发展过程中最重大的成就，关于该专题的法律结论只能在《公约》的基础上，在充分尊重《公约》的完整性和《公约》的相关原则和规定的情况下做出。《公约》没有规定各国法律义务定期审查和更新其基线以及根据《公约》适用规则确定的海洋边界划界。国际法委员会在该专题方面的工作应考虑到法律稳定性原则。保加利亚代表团赞同研究组共同主席在其第一份问题文件(A/CN.4/740)中提出的初步意见，即海平面上升不构成《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二条所述的情况的基本改变。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应在其关于该专题的成果文件中强调，必须维护沿海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对其海洋空间确定的边界和权利。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成果应采取何种形式的问题，保加利亚代表团支持提出一套结论，为海平面上升造成的法律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19. **Moriko 先生**(科特迪瓦)在谈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科特迪瓦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澄清了一般法律原则的性质、范围和功能，以及识别这些原则的标准和方法，并重申一般法律原则构成《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提

及的国际法渊源之一。科特迪瓦代表团期待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议该专题。

20. 对于科特迪瓦代表团而言，“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为科特迪瓦是受海平面上升影响最严重的沿海国家之一。每年的洪水造成大量人员丧生，导致人口流离失所，并威胁到重要的基础设施。科特迪瓦政府为应对海平面上升采取了多项适应和减缓措施，包括在世界银行的支持下，将沿海社区迁移到更安全的地区以及实施排水和环卫项目。科特迪瓦认识到全球变暖与海平面上升之间存在关联，因此致力于大幅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在国家能源结构中引入可再生能源。科特迪瓦代表团呼吁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履行其在《巴黎协定》下做出的财政承诺，促使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设立的损失和损害基金生效。科特迪瓦代表团还鼓励其合作伙伴继续支持执行科特迪瓦政府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之后制订的国家可持续性方案，即阿比让倡议，同时敦促国际社会支持执行非洲领导人在最近的非洲气候峰会上提出的建议，特别是那些与提高非洲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有关的建议。

21. 科特迪瓦代表团欢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计划重新审议国家地位和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保护这两个分专题。科特迪瓦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8/10)中所反映的赞成海洋边界不可改变和不可触犯的意见，但需进一步研究被淹领土的情况。这关系到受影响国家的法律稳定性。科特迪瓦代表团认为，以《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为范例，制定一项关于海平面上升相关问题的框架公约草案的建议值得考虑。科特迪瓦期待审议研究组将于2025年发布的最后报告的结论。

22.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专题，他说，科特迪瓦代表团欢迎将“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此类协定被称为“软法”，其法律性质需要进一步澄清，一般法律原则也同样需要进一步澄清。

23. **Bouchedoub**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期待看到将于2024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七十五周年纪念活动。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打算汇编一份文献目录，这将提高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可信度和透明度。关于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原则上欢迎在结论草案2(承认)中使用“各国”(Community of Nations)一词，而不是“文明各国”(Civilized Nations)。但“各国”一词本身并不完美，因为正如结论草案2的评注第(5)段所述，它意味着在某些情况下，国际组织也可能促进一般法律原则的形成。因此，这一规定将切实修改《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的范围和内容。结论草案2的评注第(4)和第(5)段之间的矛盾可以通过将“各国”(Community of Nations)改为“国家共同体”(community of States)来解决。

2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结论草案3(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a)分段、结论草案4(识别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结论草案5(确定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的存在)和结论草案6(确定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表示欢迎，所有这些都涉及将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对包括立法和各国法院裁决在内的各国法律渊源进行广泛的比较分析，同时考虑到语言的多样性和各国体系的特点。有必要涵盖世界各主要法系，以确保一项原则切实得到国际社会的有效承认。

2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于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这一类别持保留意见。从《国际法院规约》的准备工作材料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只纳入了从国内法中发展出的一般法律原则。而对于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原则类别而言，在该类别之下提及的一般原则实际上是协定法的规则。最好避免审议这些原则，以免混淆《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所设想的一般法律原则与其他国际法渊源。

26. 关于结论草案11(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之间的关系)，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一般法

律原则在解释其他国际法规则方面起辅助或补充作用，是国际法三大主要渊源之一。《规约》中所列渊源之间没有位阶关系，因此，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中可以产生权利和义务的自主渊源。

27.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一份问题文件补充文件(A/CN.4/761 和 A/CN.4/761/Add.1)中提到的解决方案必须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保持一致，以期提供法律稳定性和维护现有边界，其中重点是基线和海区。因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鼓励研究组继续努力填补法律空白，发展国际法，同时不影响根据相当于“海洋宪法”的《公约》确定的海洋边界所产生的权利。补充文件中提到的原则，包括占领地保有权和自决，与自然资源主权和领土完整密切相关。鉴于海平面上升最终是全球变暖和极地冰盖融化的结果，因此，研究组应从环境法的角度考虑这个问题，包括“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这样才有可能得出切实可行的结论，为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世界的国家提供全面的法律解决方案。

28. **Bailey 女士**(牙买加)在谈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的第 1 条(范围)抓住了《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的精髓，规定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的渊源之一，这应当成为讨论该专题的出发点。牙买加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对结论草案 1 的评注第(3)段指出，结论草案旨在澄清一般法律原则的范围、识别这些原则的方法、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及其与其他国际法渊源的关系。关于结论草案 2 (承认)，牙买加代表团原则上同意，根据《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承认是确立一般法律原则的必要标准。牙买加代表团还支持决定在结论草案 2 中使用“各国”(Community of Nations)一词，而不是《规约》中使用的“文明国家”(Civilized Nations)一词，以反映现代现实。但国际法委员会应澄清其在结论草案 2 的评注第(5)段中的说法，即使用“各国”一词并不排除在某些情况下，国际组织也可能促进一般法律原则的形成。至少，国际法委员会应举例说明所述情况。

29. 牙买加代表团特别注意到结论草案 7 (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国际法委员会在该结论草案第 1 段中指出，有必要查明各国已承认该原则是国际法律体系固有的原则。国际法委员会在对该结论草案的评注中明确指出，国际法律体系与国内法律体系一样，必须能够产生其特有的一般法律原则，《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的案文或其起草历史中没有任何内容将一般法律原则限定为源于国内法律体系的原则。关于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方法，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7 的评注第(3)段中提出，需要对国际法律体系中的现有规范进行分析，这种分析必须考虑到有关原则得到各国承认的所有现有证据，例如反映该原则的国际文书、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各国发表的声明。鉴于一般法律原则迄今为止尚未以国际法委员会提议的方式被视为国际法律体系的固有组成部分，牙买加代表团希望进一步审查结论草案 7 及其评注，然后再就此做出任何最终表态。在这方面，牙买加代表团请国际法委员会在其评注中阐明结论草案对今后解释《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以及如何适用识别此类一般法律原则的方法，避免与习惯国际法产生任何重叠。

30.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她说，正如其他代表团所指出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受海平面上升的影响最大。海平面上升对牙买加造成的负面影响逐年增加。特别是，有证据表明，牙买加有可能会丧失部分领土、文化和遗产遗址以及人口(由于人口流离失所)。根据 2023 年 3 月的《牙买加气候变化政策框架》，农业、水、沿海和海洋资源、人类住区和基础设施是最容易受到海平面上升影响的部门。另据预测，由于海平面上升，包括沿海土地在内的海滩将被侵蚀，而且由于海表温度升高和海平面上升，鱼类产量将减少。

31. 虽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起草者无法预见气候变化导致海平面上升所带来的挑战，但他们规定了各国划定其边界的原则。牙买加代表团认为，这些边界一旦确定，就必须得到维护、承认和尊重，特别是在海平面上升的情况下。在这方面，牙买加代表团希望强调，正如萨摩亚代表在上次会议上代

表小岛屿国家联盟指出的那样，根据《公约》的规定，各国没有法律义务不断审查其海区的基线和外部界限，或者在根据《公约》的规定将海图或地理坐标表交存秘书长后对其进行更新。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牙买加通过了保护其基线和海区的法律。牙买加的《海区法》规定，牙买加是一个群岛国家，确立了牙买加对群岛水域的主权，并特别规定了牙买加的内水、领水和专属经济区。维护国家的海洋权益与维护国家的国家地位密切相关。在这方面，普遍认为《国家权利与义务公约》概述了国家地位的标准；但该公约没有规定延续国家地位的规则。牙买加代表团支持国家地位的延续，并指出国际法文库表明，国家地位一旦确立，就很难丧失。

32. 海平面上升有可能影响《国家权利与义务公约》规定的国家地位的具体方面，特别是国家所拥有的确定的领土和永久人口。就后者而言，会对流离失所人口的待遇以及这些人在国外生活时需要与祖国保持联系产生影响。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他们不会成为无国籍人，并应制定适当的条例，确保他们的人权得到尊重。牙买加代表团期待着国际法委员会在该问题国际法逐步发展方面开展工作，并指出，越来越多的文献涉及气候变化(如海平面上升)对享受人权(包括人身安全权和生命权)的影响。

33. 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以适应变化，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减轻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必须控制全球变暖水平，作为遏制海平面持续上升的一种手段。对这一主题的讨论还应遵循《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阐述的环境原则，如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及需要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最脆弱国家的情况。

34.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代表团很高兴看到有两位女性共同主持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萨尔瓦多代表团鼓励各国确保国际法委员会不仅在地理区域方面，而且在性别方面实现真正公平的代表权。

35. 在谈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并提及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时，她说，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在结论草案 2 (承认)中使用“各国”(Community of Nations)而不是“文明各国”(Civilized

Nations)，因为“文明各国”一词没有反映当前国际社会的现实。在这方面，萨尔瓦多支持国际法院院长的建议，即修订《法院规约》，删除“文明各国”(Civilized Nations)一词。

36. 一般法律原则不仅可以源自国内法律体系，也可以源自国际法律体系，萨尔瓦多代表团重申支持这一观点。萨尔瓦多也承认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等区域组织提出的原则。

37.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结论草案 5 (确定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的存在)评注第(5)段的申明，即应对结论草案第 3 段中的“国内法”和“国内法院所作决定”作广义理解，涵盖不同法律体系中的各种材料，包括立法、法令、条例以及不同级别和管辖权的国内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关于移植问题，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分析一项原则与国际法律体系的兼容性是确定该原则是否可以移植的关键。

38.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753)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2 (特别法原则)，特别法原则可适用为解决法律冲突的一种手段的概念有其可取之处；不过，其他原则也可能适用，而且还可能是有趣的研究课题。

39. 萨尔瓦多重申，《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没有规定国际法各渊源之间有位阶关系。相反，这些渊源之间应保持系统的相互关联性，这将使它们能够产生各种法律效力，包括宣示性、明确性和产生效力。

40.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萨尔瓦多代表团重申，国际法委员会应承认海平面上升是一个经科学证明的事实，其影响不仅限于海洋法，还扩展到广泛的其他学科和国际法的渊源，这些学科和渊源汇聚在对这一现象的多维分析中，国际法委员会应加以处理。在这方面，萨尔瓦多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8/10)第 142 段中提到“没有明显的法律确信，表明存在有关固定基线的习惯”表示关切。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应继续审查适用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未描述地质构造的基于历史性所有权机制和习惯国际法规则。历史性海湾的水曲不属于《公约》规定的定义范围，这一案例说明了为什么国际法委员会处理海平面上

升问题的方法不仅应考虑到《公约》，还应考虑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或习惯规则。

41.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成立规划组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第六委员会应采取类似的做法；第六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不应局限于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实质性辩论，而应讨论如何加强其规划和工作方法，以改进对国际法委员会产出的处理。最后，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其第七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42. **Tōnē 先生**(汤加)说，汤加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上取得的进展，包括印发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一份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A/CN.4/761 和 A/CN.4/761/Add.1)。为应对海平面加速上升对生计、安全和福祉造成的威胁，基线和海区方面的法律需要具有确定性和稳定性。在这方面，汤加重申其承诺，根据太平洋岛国论坛领导 2021 年通过的《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确保蓝色太平洋大陆的海洋界限，以促进海洋权利的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43. 汤加代表团同意研究组成员的意见，即海平面上升与和平与安全直接相关。领土丧失、资源匮乏和流离失所情况增多已经导致紧张局势加剧。在此背景下，以尊重脆弱小岛屿国家权利和主权的方式解释和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基线和从基线测量的海区外部界限以及相关权益必须得到维护。汤加致力于确保根据《公约》划定太平洋国家的海区，并确保这些海区不会因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而受到挑战或缩小。汤加代表团同意共同主席的初步意见，即根据《公约》，各国没有义务不断审查海区的基线和外部界限，也没有义务在海图或地理坐标表交存秘书长后对其进行更新。研究组的工作将通过解决《公约》谈判时未考虑到的问题来加强《公约》框架。汤加代表团仍然致力于集体努力，逐步发展海洋法，以应对海平面上升的严峻现实。

44. **Pittakis 先生**(塞浦路斯)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发言时说，作为一个岛国，塞浦路斯意识到气候变化和气候引起的海平面上升的预期后果的严重性，并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努力澄清与海平面上升的潜在影响有关的法律问题。塞浦路斯代表团深信，基线 and 海区方面的法律稳定性对于维护沿海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至关重要，因此欢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在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8/10)中提出的意见，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涵盖了法律稳定性的概念，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塞浦路斯认为，《公约》并没有禁止或排除通过确定或冻结基线来维护海区的可能性，因此，各国可根据《公约》指定可承受以后低潮线发生后退现象的永久基线。这一观点符合《公约》的规定，其目的是在气候变化带来持续、令人担忧的发展情况下，保障沿海国的合法权益。

45. 此外，塞浦路斯代表团的立场是，基线必须是永久的，而不是流动的，以确保海洋边界具有更大的可预测性。这一立场符合《公约》和国际判例。通过海洋划界协定以及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仲裁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决，在某一时间点确定基线也符合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46. 在这方面，塞浦路斯代表团欢迎研究组成员的意见，即《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发生基本变化(情势变更原则)的原则不适用于海洋边界，因为海洋边界与陆地边界一样，涉及相同的法律稳定性和永久性要素，因此属于《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二条第二款(a)项所预见的排除范围。条约的法律稳定性和确定性原则将相应地反对因海平面上升而使用情势变更原则来破坏海洋边界条约，对于这一观点，塞浦路斯表示同意。塞浦路斯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海平面上升不对已缔结的海洋条约的地位产生任何法律影响。

47. 塞浦路斯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8/10)第 158 段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意见。塞浦路斯坚持其立场，即研究组无权提议修改《公约》，包括修改其习惯性质。特别是，不应改变根据《公约》建

立的岛屿制度。对国际法适用规则的任何解释都应充分尊重《公约》的文字和精神。

48. **Hitti 先生**(黎巴嫩)说,国际法委员会在加强国际法律框架,包括在加强与防止大规模暴行(比如巴勒斯坦人民每天遭受的暴行)有罪不罚有关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49. 黎巴嫩代表团欢迎为加强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所做的努力,包括在 2023 年 9 月举行虚拟简报会,在第六委员会成员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之前,向他们提供有关国际法委员会该届工作的信息。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出席大会本届会议使得能够与各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和包容性的讨论。今后,国际法委员会最好能够提供其年度报告的执行摘要,并限制其工作方案中的专题数量。

50.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黎巴嫩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为振兴其工作方法和加强其与大会和其他机构的关系而提出的各种想法。黎巴嫩还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增加了“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并欢迎任命新的“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特别报告员。

51.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他说,黎巴嫩代表团欢迎一读通过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这将为各国、国际组织、法院和法庭以及被要求处理作为国际法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其他方面提供有益的指导。关于结论草案 2(承认),黎巴嫩代表团支持使用“各国”(Community of Nations)一词,而不是《国际法院规约》中过时的“文明各国”(Civilized Nations)一词。尽管一些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使用“各个国家”(states)一词,而不是“不同国家”(nations),但应当铭记,“各国”(Community of Nations)一词来自获得广泛批准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2. 关于结论草案 3(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b)分段和结论草案 7(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黎巴嫩代表团将饶有兴趣地关注国际法委员会内部、国家之间和理论界关于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的意见分歧的辩论演

变情况。在这些讨论中,应注意避免混淆一般法律原则和习惯国际法。

53. 黎巴嫩支持结论草案 4 中为确定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而提出的两步分析法。然而,鉴于各国提出的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应更详细地审查移植问题。

54. 黎巴嫩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结论草案 5(确定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的存在)采取了包容性的方法,提及“世界各法律体系”和各国法律体系的比较分析必须“广泛且具有代表性,包括世界不同区域”。《国际法院规约》第九条中“世界各主要法系”一语已经过时。

55. 结论草案 11(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关系)作出了重要澄清,指出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不存在位阶关系,不同国际法渊源的规则可以并行存在。

56. 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他说,虽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威胁最紧迫,但所有沿海地区都将受到影响,整个国际社会都将能感受到后果。必须确保法律的稳定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特别是在海区方面。在这方面,黎巴嫩同意,法律稳定与维护海区有着内在联系。

57. 国际法委员会应为海平面上升造成的实际问题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国际法委员会在工作中应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核心作用以及该文书提供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同时酌情借鉴国家实践。黎巴嫩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有人建议考虑召开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对《公约》进行解释。黎巴嫩代表团同意,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最好有一个更清晰的路线图,其中尤其应具体说明其最后报告的形式和内容以及要交付的成果。

58. **Arumpac-Marte 女士**(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共同主席作为公认胜任的国际法领域女法学家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她们为更多女性参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开辟了道路。菲律宾感谢国际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出色支持,赞赏在第六委员会成员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8/10)之前向第六委员会成员提供详细介绍。

59. 在谈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并提及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时，她说，菲律宾代表团同意结论草案 1 (范围)评注第(2)段中的说法，即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一起被列入《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作为国际法院在裁判向其提交的争端时应适用的“国际法”的一部分，从而确认了一般法律原则的法律性质。

60. 关于结论草案 2 (承认)，菲律宾支持结论草案评注第(2)段提出的主张，即要确定一项一般法律原则在某一特定时间点是否存在，有必要审查所有可获得的证据，证明该原则已得到承认。菲律宾欢迎使用“各国”(Community of Nations)一词取代《国际法院规约》中的“文明各国”(civilized nations)一词，因为前者符合主权平等原则，而且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评注第(3)段中所指出的，所有国家都平等参与一般法律原则的形成，没有任何区别。

61. 菲律宾代表团认为，结论草案 3 提出的两类一般法律原则都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所设想的。菲律宾的国家实践支持这一立场；菲律宾《宪法》载有一项纳入条款，其中规定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被采纳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

62. 菲律宾正在继续审议结论草案 4 (识别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和相关结论草案 5 (确定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的存在)、结论草案 6 (确定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和结论草案 7 (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特别是，菲律宾正在审议两步分析法对识别源于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影响。

63. 在这方面，菲律宾代表团赞同菲律宾法学家 Merlin Magallona 的观点，他指出，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的规定，国际法院在适用一般法律原则时假定一般法律原则具有国际法地位；否则，国际法院在履行其司法职能时，一般法律原则就不具备适用资格。他又指出，他的这种解释与一种观点不同，有一种观点认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所指的是在国内法中普遍确立和适用、在完善的国内法体系中得到普遍承认的原则或者是国内法一般原则的延伸。他还指出，在常设国际法

院改组为国际法院之前，解决国际争端的一种思潮就是沿着这一观点的方向发展的，但即使在当时，似乎也有一种假设，即涉及通过国际法官个人的法律推理将国内法的一般原则转移到国际体系的一个过程，这似乎是一个主观过程。

64. Magallona 先生指出，国际法院重组带来的一个重大变化是在《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增加了“依国际法”的措辞，明确指出(子)、(丑)、(寅)项中确定的渊源具有国际法地位。他建议，有必要了解该修正是否导致国际裁判实践出现重大调整。他还想知道，一般法律原则在国际法院适用时是否必须具有国际法准则的地位，还是在适用时可以是国内法律体系的一部分，然后通过法院的推理方法转化为一般法律原则。他认为，重要的考虑因素是国际法院或任何其他国际性法庭通过何种方法或程序调整国内法原则使之成为了国际法要素。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 Arnold McNair 爵士对国际法院关于西南非洲国际地位的咨询意见提出的单独意见，其中法官指出，国际法借鉴一般法律原则的方式不是引进现成的、完全具备一套规则的私法机构，而且这种程序很难与适用一般法律原则相协调。菲律宾代表团的书面陈述中更详细地阐述了 Magallona 先生的论点。

65. 菲律宾对有关国际和国内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在识别一般法律原则方面的作用的结论草案 8 表示欢迎。菲律宾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8 的评注第(4)段中的意见，即在进行比较分析以确定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存在时，可以依靠国家法院的裁决来确定一般法律原则。关于结论草案 9 (学说)，菲律宾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观点，即“学说”既指著作，也指非书面形式的学说，如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讲座。最后，关于结论草案 11 (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关系)，菲律宾代表团同意，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不存在位阶关系。

66.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她说，菲律宾是一个群岛国家，极易受到海平面上升及其影响的影响，菲律宾对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重组及研究组成员之间交换意见表

示欢迎。在这方面，菲律宾代表团注意到研究组共同主席之一的意见，即会员国强调有必要以有效应对海平面上升问题的方式解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便为受影响国家提供实际指导。菲律宾代表团还注意到，会员国之间日益达成共识，即《公约》并不禁止或排除确定基线的选择，而且会员国强调了保护海区的重要性，并指出《公约》并不禁止冻结基线。菲律宾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国际法委员会似乎正在考虑会员国提交的书面意见。应对海平面上升的方法必须立足国际法的法律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在这方面，菲律宾代表团提请共同主席的意见，即会员国已采取务实办法，将法律稳定性与保护海区内在地联系在一起。会员国还强调有必要以有效应对所提关切的方式解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67. 《公约》的前提是，海洋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将有助于按照公正和权利平等的原则加强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关系，并将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鉴于《公约》是为平衡各国利益而精心制定的，因此必须认真考虑是否有可能利用嗣后协定和实践作为解释《公约》的权威手段。菲律宾认为，虽然《公约》不是为了应对气候变化的后果而制定的，但其范围足以涵盖气候与海洋之间的联系。虽然《公约》不容破坏，但可以而且应该根据全球情况、国际法和国际政策的变化来解释和适用《公约》。

68. 菲律宾代表团将继续考虑国际社会如何共同解决因海平面上升而面临领土丧失的国家所遇到的问题。关于被淹领土可以具有独特地位的建议可能值得考虑，特别是因为海平面上升是人为造成的。菲律宾代表团期待看到研究组在国际法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对自决问题的审议结果，特别是因为共同主席已经认识到自决原则与正在审议的三个分专题的相关性。菲律宾代表团将密切关注研究组对情况发生基本变化(情势变更原则)原则适用于海平面上升情况的审议。菲律宾代表团注意到在陆地支配海洋原则的适用性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

69. 关于历史水域、所有权和权利原则，菲律宾审慎地注意到研究组共同主席之一的观点，即该原则

与海平面上升专题相关，因为它提供了一个维护海域现有权利的例子。菲律宾代表团还注意到，研究组的一些成员指出，该原则具有例外性质，并呼吁在审查其在海平面上升背景下的适用性时谨慎行事。鉴于研究组讨论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仲裁庭 2016 年 7 月 12 日对南海仲裁案(菲律宾共和国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的裁决，菲律宾代表团谨重申其立场，即该裁决是对《公约》下争端解决机制的肯定。该裁决在南海确立了理性和权利，展示了应如何看待类似案件。仲裁庭维护了菲律宾的主权权利及其对专属经济区的管辖权，裁定对“九段线”以内海域资源的历史性权利主张没有法律依据，不具法律效力。

70. 菲律宾代表团欢迎研究组讨论公平原则在海平面上升背景下的适用性，欢迎研究组关注题为“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及本国经济发展资金积聚来源之扩展”的大会第 2692(XXV)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承认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适用于海洋自然资源。

71.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菲律宾代表团欢迎将“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认为早该做出这一决定，同时欢迎任命该专题的特别报告员。菲律宾代表团注意到设立了五年期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并欢迎选举工作组主席。菲律宾代表团还欢迎重组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和选举其主席，并期待工作组讨论是否可能建立某种机制，审查会员国对国际法委员会过去产品的接受情况。菲律宾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讨论加强与第六委员会和其他法律机构的互动，并打算优先处理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72. Sayej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以色列认为自己是一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国家且正在违反每一项国际法的原则和精神以及过去 75 年通过的所有相关联合国决议，这非常荒谬可笑。在本届会议期间，以色列试图将非法行为合法化；将饿死数百万人合理化；为以中世纪的方式围困 200 万人(包括 100 万儿童)辩护；声称种族清洗很有必要，将平民称为“恐

怖主义同伙”，使他们要么流离失所，要么死掉。这种行为是对会议室内每一位法律顾问的轻视和侮辱。

73. 占领国一方面将自己描绘成法治的捍卫者，另一方面却在为法治的消亡推波助澜。尽管拥有核武器，但却把自己描述成被它占领了 55 年的人民的受害者。同时，以色列每小时杀害 14 名巴勒斯坦人，包括每 20 分钟杀害一名巴勒斯坦妇女，每 15 分钟杀害一名巴勒斯坦儿童。已经有 3 000 名儿童遭屠杀。巴勒斯坦代表团要求知道，会议室里的那些人如何为这种行为辩护。以色列每天都在向世界展示，它是多么不在乎国际法和国际社会本身。世界正在目睹一场道德悲剧和法律灾难。一旦战争法中的人道原则和区分原则被剔除，一切都将不复存在。

74. 以色列代表最近在第六委员会上的发言与以色列官员公开表述的信念一致，即巴勒斯坦人是“人畜”或“黑暗之子”，应被“消灭”或让他们“离开这个世界”。但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代表推定，在座的各位代表并不认同巴勒斯坦人的生命不如其他人有价值、不那么神圣或更可牺牲，或者可以尊重国际法，也可以不尊重国际法。在座的各位代表必须能够认识到，以色列的行动正在破坏多边秩序的完整性，并使多年来旨在保护人民的辛勤工作付诸东流。没有人愿意生活在一个人民挨饿和其他系统性违反国际法行为合法化的世界中。

75. “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对巴勒斯坦国十分重要。条约和公约以及国际法其他渊源的发展和巩固是基于对一般法律原则的共同理解，并适用于整个人类社会。一般法律原则既是国内法律体系的体现，也是国际规则和原则的体现。一般法律原则是法律思想的核心，是所有法律体系的精髓，代表了国际社会的共同标准，确保了国际法的演进性。一般法律原则并不局限于“填补空白”的功能，而是国际法律体系的内在组成部分；一般法律原则并不取代习惯法，而是对习惯法的补充。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中重申，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的渊源，并同意在结论草案中纳入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类别。虽然一般原则是国内法律政策

和原则的体现，但国际承认使这些一般原则得到了加强。

76. 巴勒斯坦国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7 (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评注中所作说明，即国际法委员会用于识别这种一般原则的方法是对有关条约、习惯规则和其他国际文书(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宣言)进行归纳分析。巴勒斯坦国代表团谨强调大会的普遍权力和安全理事会的执行权力，强调这两项权力对一般法律原则的形成和拟订不可或缺。

77. 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巴勒斯坦国代表说，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欢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确定的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这两个分专题。巴勒斯坦国代表团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应对前所未有的挑战，填补空白，以便通过制定一个包容的共享框架来帮助保护人民的生计。但国际法委员会在这项工作中应考虑到国际人权法的某些相关原则和规则，包括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在这方面，巴勒斯坦国代表团谨重申，受影响人民的自决权是不可动摇的。主权属于人民。

78. 巴勒斯坦国致力于海洋治理，并继续声援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许多社区。这一承诺源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该公约是管理所有海洋相关活动的主要法律框架，应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审议和产出中发挥核心作用。在这方面，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欢迎请求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发表咨询意见，并深信人类将迎接挑战，履行已确定的义务。

79. **Caccia 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在谈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国际法委员会在努力澄清确定单一法律原则的存在和内容的适当方法时，有时似乎过分强调对国家实践和司法判例的实证分析。事实上，一般法律原则有三类：第一类是确立国际社会基本和结构性信条的基本原则，如主权平等原则和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第二类是有助于正确解释和适用实质性规范的解释学规则和司法准则，如后法优于前法原则和法院知法原则；第三类是从国际习惯法中提炼出的一般原则，如不推回原则，这些原则得到

广泛认同，但在本质上反映了政策选择。第一类和第二类原则并不是通过对国家实践的分析研究确定的，而是通过演绎推理，从国际社会的结构和自成一体、运作良好的法律体系的性质中得出的。它们的核心反映了法律本身的内在性质。任何试图仅通过经验手段确定一般原则的方法都有可能使这些原则沦为习惯法的一种形式，否认其基于理性和自然法的内在规范价值。

80.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一般法律原则的多样性与结论草案 10(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有关。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确立了国际社会的基本结构，其功能与法院管辖权问题(*compétence de la compétence*)等司法规则的功能大相径庭。如结论草案 10 第 1 段所述，只有在没有其他规则可用的情况下，才会援引后一类规则；但前一类原则几乎具有宪法性质，是整个国际法适用的基础。

81. 结论草案 11(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关系)也有同样的问题。虽然抽象地看，国际法的各种渊源之间没有位阶之分，但有些原则具有更高的规范价值，因为它们构成了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或者因为它们阐述了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基本特征。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在起草过程中应更加关注有关原则的实际内容。

82. 关于结论草案 2(承认)，罗马教廷观察员代表团欢迎用“各国”(Community of Nations)一词取代《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中不合时宜的“文明各国”(Civilized Nations)一词。这一改动强调了《联合国宪章》承认的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然而，鉴于一些代表团对使用“国家”(nations)一词表示关切，罗马教廷观察员代表团建议改用“整个国际社会”(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s a whole)。

83.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的紧迫性日益明显，海平面上升已经威胁到人类约四分之一的人口。低洼地区的可居住性，甚至整个国家的生存都受到威胁。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和技术问题十分复杂，需要采取果断的国际行动来找出有效的解决方案。为有效应对气候引起的流离失所所带来的独特挑战，并促成更有针对性和更全面的法律对策，

以保障那些受环境变化影响的人的权利，正如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8/10)中提到的那样，“因气候而流离失所”、“气候难民”和“气候所致无国籍状态”等新概念尚未在国际法中界定，需要在概念上更加明确。

84. 国际法委员会应继续分析《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外的法律渊源的潜在相关性。在现有基础上为海平面上升带来的挑战制定法律解决方案，不仅可以更容易地评估这些解决方案的影响，还可以促进国际法的一致性和统一性。在这方面，罗马教廷观察员代表团重申，难民法可以提供一种有用的模式，为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制定新的规范，包括承认他们请求庇护的权利、适用不驱回原则以及不因非法入境而受到惩罚的权利。

85. 罗马教廷观察员代表团欢迎研究组讨论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罗马教廷观察员代表团期待看到研究组之后在 2024 年就国家地位和人员保护这两个分专题所开展的工作，并期待在 2025 年看到发布最后实质性报告。

86. Gomez Heredero 女士(欧洲委员会观察员)说，欧洲委员会代表团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共同主席参加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顧問委员会(公法顾委)2023 年 9 月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第 65 次会议。国际法委员会主席每年参加公法顾委的会议，促进了欧洲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对话。

87.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她说，欧洲委员会很高兴看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任命一名该专题的特别报告员。这一问题对会员国及其法律顾问具有实用价值，已列入公法顾委 2021 年的议程。此后，公法顾委向各国和国际组织分发了一份详细的调查问卷，内容涉及它们在无法律约束力协定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方面的做法以及适用的规则。公法顾委后来将其议程项目更名为“国际法中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用“文书”一词替换了“协定”一词，这更好地反映了所讨论文本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性质。公法顾委第 65 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实践的报告，其中包括根据调查问卷收

到的答复得出的主要趋势，公法顾委还就无需议会批准的条约和软法文书等相关专题编写了调查问卷。

88. 列入国际法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方案的“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自 2014 年以来一直在公法顾委的议程上。公法顾委对 2017 年关于该专题的调查问卷答复的主要趋势进行了分析，尽管数据目前仍是保密的，但一旦各国有机会审查和修订其答复，就会公布这些数据。

89. **Rubinshtein 女士**(以色列)在行使答辩权时说，巴勒斯坦代表在发言中散布的信息不完整，使用的数字夸大其词。以色列当局最近公布的情报证明， Hamas 将其主要总部设在加沙市希法医院地下的隧道中，从而违反国际人道法将医院用于军事目的，并将医生和病人当作人盾。如果巴勒斯坦代表真正关心加沙巴勒斯坦居民的福祉，她的发言就应该直指 Hamas，谴责 Hamas 令人发指的行动以及将加沙平民作为人盾的做法，因为这极大地影响了实地的局势。

90. **Vázquez-Bermúdez 先生**(“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特别报告员)说，许多代表团参加了第六委员会对“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的讨论，这表明各国重视澄清该专题的某些方面。他充分注意到在第六委员会讨论该专题期间各方提出的所有评论、意见和建议，并将在编写下一份报告时考虑这些评论、意见和建议，他将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交下一份报告，以便为结论草案及其评注的二读提供信息。

91. **Aurescu 先生**(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代表两位共同主席就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发言，他说，会员国对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的兴趣稳步增长，他们的意见将指导研究组及其共同主席的工作。共同主席赞赏会员国对研究组工作重点的支持，从第一份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A/CN.4/761 和 A/CN.4/761/Add.1)可以看出，研究组的工作重点是法律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概念，具体适用于海区的保全、基线的确定或冻结、《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可能被解释为没有规定各国义务不断审查基线和海区的外部界限或在坐标或海图交存秘书长后就没有必要再进行更新，以及还有一项谅解，即尽管海平面上升引起了

任何物理变化，但这些海区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应享权益必须继续适用，不得减少。

92. 会员国还重申，它们总体上支持研究组的结论，即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二条，不能将海平面上升视为情况发生根本变化，从而有理由修改现有海洋划界条约及其确定的海洋边界。研究组将适当考虑会员国在发言中表述的所有细微差别，特别是那些敦促在审查某些法律方面时谨慎行事的发言，以及对其今后关于该专题工作的所有指导要素。

93. 共同主席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在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就这一专题所作的几乎所有发言中，各代表团都提到研究组的工作与要求各法院就气候变化发表咨询意见之间存在内在联系。例如，研究组的工作将有助于国际法院拟订其关于国家在气候变化方面义务的咨询意见。

94.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开始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78/10)第五章和第六章。

95. **Bouquet 先生**(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根据大会第 65/276 号决议发言，他在提到“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专题时说，欧洲联盟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对国际法委员会在该专题方面的工作非常感兴趣。欧洲联盟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做出了修改该专题标题的决定，删掉了“争端”之前的“国际”一词，这也反映在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指南草案的指南草案 1 (范围)的措辞中。这一改动扩大了本专题的范围，使之包括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根据国内法发生法律争端时可能产生的任何国际公法问题。最好将指南草案 1 的措辞改为：“本指南草案涉及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国际法方面的解决”，从而澄清指南草案仅涵盖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的国际法方面。欧洲联盟代表团的理是，除私法诉讼中出现的其他国际公法问题外，国际法委员会还打算解决豁免和特权问题。欧洲联盟代表团将认真关注国际法委员会在这一微妙问题上的工作。

96. 如指南草案 1 的评注第(2)段所述，指南草案涵盖国际组织与其成员的内部争端。在这方面，欧洲

联盟指出，国际组织有时须根据其组成文书承担特定的争端解决义务，国际法委员会在对指南草案 2 (用语)的评注第(33)段中也承认这一点。欧洲联盟虽然是根据国际公法文书建立的，但已形成自成一类的法律秩序。两个或两个以上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或一个或一个以上欧洲联盟成员国与欧洲联盟机构之间任何与欧洲法律有关的内部争端，包括与履行国际公法义务有关的争端，根据欧洲联盟法院的判例，属于该法院的专属管辖权范围。虽然欧洲联盟法院可以为解释目的使用国际公法原则，但争端受欧洲法律管辖，并仍受这一自成一类的法律框架特性的制约。为此，欧洲联盟建议在指南草案 1 中再增加一段，内容如下“这些指南草案不妨碍与内部争端有关的任何具体的争端解决义务，也不妨碍国际组织组成文书所确立的法律框架的任何独特方面”。

97. 关于指南草案 2 中“国际组织”的定义，无论是单独还是和成员国一起，欧洲联盟本身就是若干国际组织的成员，因此，欧洲联盟完全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即国际组织的成员除国家外，还可包括其他实体，如国际组织。但是，定义中提到“其他实体”的部分虽然取自以前商定的定义，如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中的定义，但却含糊不清。指南草案及其评注都没有将私法实体排除在该术语的范围之外。国际法委员会应在指南草案 2(a)项或该指南草案的评注中说明，可成为国际组织正式成员的“其他实体”是国际公法实体，换言之，是根据国际公法建立或界定的其他实体，如国际组织或领土。虽然私法实体可以参与某些国际组织的活动，但通常不被接纳为这些国际组织的正式成员。

98. 建立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可以采取各种形式。这种灵活性反映在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中，其中将国际组织定义为由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建立的组织。不过，最好在指南草案 2(a)项或该指南草案的评注中说明，国际组织的成立需要其成员正式加入、接受或批准组成文书。准则草案 2(a)项的评注提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此作为非条约设立的国际组织的例子。但该组织在转变为专门机构时，就拥有了一部章程，其中规定该组织的创始成员可正式签署、批准、接受或核准章程，其他国家随后也可正式加入章程。

99. **Hoffmeister** 先生(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根据大会第 65/276 号决议发言，在提到“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时他说，国际法委员会在该专题方面开展的工作对国际社会和子孙后代都非常重要。欧洲联盟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该专题方面开展的工作依据的是一套强有力的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01 条关于海盗行为的定义，以及国际海事组织《调查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罪行实用规则》第 2.2 段关于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定义。如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8/10)所述，国际法委员会打算澄清和借鉴现有框架和学术研究，找出共同关心的新问题，关于这一点，国际法委员会应根据现代海盗行为不断演变的性质，包括技术发展的后果，处理定义中可能引发解释或适用问题的任何要素。

100. 欧洲联盟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A/CN.4/758)中审议了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法律和实践。如报告所述，欧洲联盟正在积极参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这些行为构成不断变化的安全威胁，需要通过跨部门方法、尊重国际法和海事多边主义加以解决。安全理事会第 2383(2017)号决议尤其赞扬欧洲联盟海军阿塔兰塔行动的努力，该行动在过去 15 年中有效打击了海盗行为，保护了在索马里沿海巡航的船只。安全理事会还欢迎欧洲联盟索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开展的各项活动，该特派团协助索马里加强其海事安保能力，使其能够更有效地执行海事法，并注意到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若干行为体努力发展区域司法和执法能力，以调查、逮捕和起诉海盗嫌疑人，并以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的方式监禁被定罪的海盗。欧洲联盟与该区域各国缔结了移交协定，这些协定有助于“阿塔兰塔行动”将 171 名海盗嫌疑人移交给区域当局，以便对他们进行起诉。最近，欧洲联盟通过雅温得方案与其非洲伙伴密切合作，在几内亚湾试行新的“海上协调存在”概念，加强了其作为全球海上安全提供方的作用。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承认欧盟与沿海国在打击海盗方面的合作，欧盟对此表示欢迎。欧盟还对在这方面正在采取的区域举措表示赞扬。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份报告重点关注打击

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区域和次区域做法和举措，欧洲联盟随时愿意为第二份报告提供帮助。

101. **Theuwen 女士**(荷兰王国)在提到“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专题时说，荷兰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在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解决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指南草案的指南草案 1 (范围)中，不在“争端”之前加上“国际”一词，并相应修改该专题的标题，以明确指南草案将涵盖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各种类型的争端，包括私法性质的争端。国际组织的豁免权往往使那些因国际组织的行为而受到伤害的个人无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这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空白，因此，荷兰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开展工作，专门研究如何加强解决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私法性质争端的机制。这将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组织享有的豁免与个人在争端中获得补救的合法期望之间达成微妙的平衡。

102. 在谈到“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并提及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条款草案时，她说，如第 1 条草案(范围)评注第(3)段所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不重复现有框架和学术研究，荷兰政府对此表示欢迎，同时坚决支持第 2 条草案(海盗行为的定义)评注第(3)段所述，即国际法委员会不寻求改变现有条约中规定的任何规则，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零一条中所载海盗行为定义的完整性。在这方面，荷兰代表团注意到，第 2 条草案第 1 款重复了《公约》第一百零一条，但省略了第一百零二条的实质内容，第一百零二条涉及船员叛变的军舰、政府船只或政府飞机实施的海盗行为。荷兰政府欢迎对遗漏的原因做出澄清。

103. **Popkov 先生**(白俄罗斯)在提到“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专题时说，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该专题方面开展的工作，因为国际组织的数目越来越多，参与的各个领域的活动也越来越多，可能会引起公法或私法性质的法律争端。国际法委员会打算全面研究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各类争端的解决机制，特别是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际组织与其内部机关之间可能产生的各

类争端，白俄罗斯对此表示支持。目前在解决此类争端方面的国际法律实践不一致，这可能会破坏信任，严重阻碍国际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的合作。

104. 解决国际组织与个人或法人之间争端的问题也值得特别关注。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些组织，签订合同或从事金融、经济、投资或其他活动，可能会出现需要特别解决程序的争端，包括国际公法规范不适用的争端。国际法委员会应全面分析与此类争端当事方法律地位不平等有关的问题。各国经常根据国际协定或其他法律依据给予国际组织管辖豁免和其他豁免，这可能会给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权利受到其他侵犯而受到影响的个人或法人造成问题。国际组织的豁免不得妨碍争端的公正解决，不得导致个人或法人在不严重妨碍该组织运作的情况下本可伸张正义，却被剥夺了正义。

105. 就国际组织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争端而言(在许多具有普遍性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中，这些争端受内部法律秩序管辖，由内部司法和行政机关解决)，为国际组织提出一套关于处理此类争端的综合建议可提高所使用的解决程序的质量，维护工作人员的权利，加强这些组织的法治。如果国际法委员会能够提出建议，说明国际组织可以采取哪些适当且可接受的内部机制或措施，在国籍国代表个人或法人行使外交保护的情况下解决个人或法人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也是很有价值的。

106. 至于国际法委员会在该专题工作的成果应采取何种形式，白俄罗斯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国际法委员会没有设想拟订可构成条约基础的条款草案。不清楚为什么国际法委员会认为不可能拟订关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某些类别争端的一般规定，如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以及国际组织与个人和法人之间的争端。这样的条款草案将大大增加国际法委员会在该专题方面工作的价值，大大改进关于国际组织的法律，并将促进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发展。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在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时，重新考虑其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

107.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的两项指南草案，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在指南草案 2 (用语) (a)项中

将“国际组织”定义为“具有独立国际法律人格的实体”。这一表述强调，在争端解决过程中，国际组织是能够独立做出重大法律决定并承担国际或其他责任的一方。不过，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定义草案还应反映这样一个事实，即国际组织除了在“根据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成立时获得国际法律人格外，还可以根据国内法成立，并在条约规定或其他国家加入的情况下获得国际法律人格。

108. 白俄罗斯代表团赞同第 2 条(c)项草案中使用的表述方式，即“争端解决方法”一词反映了《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及的所有可能的解决争端手段。国际法委员会可能会发现，在审议解决争端的手段时，借鉴《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一些讨论成果是有益的。白俄罗斯代表团还认为，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必须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组织责任专题的工作密切联系起来。

109. 在谈到“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时，他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国际法委员会研究海盗问题的框架，但不是海上武装抢劫问题的框架。因此，国际海事组织等专门国际组织对相关国际法准则的实际应用，以及对旨在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措施的最新研究尤其有价值。

110. 鉴于海盗行为是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公海上犯下的国际关切罪行，并适用普遍管辖权，因此一国在其领水内制止类似海上武装抢劫罪行以及就各国应在其专属国家管辖范围内拟订具体执法措施建议的义务值得仔细研究。

111. 注意到现代海盗行为不仅像 20 世纪海盗行为定义拟订时那样使用船只和飞机，而且还使用无人驾驶的水上船只和飞机以及其他装置在海上和空中进行网络攻击，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应在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定义中反映这些技术进步的影响。

112.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呼吁建立防止和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关于防止和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条款草案应使各国能够密切合

作，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一切表现形式，以尽量减少这些罪行对国际安全构成的威胁。

113. **Duc Le Hanh 女士**(越南)在提到“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专题和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的指南草案时说，越南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在指南草案 1 (范围)的评注第(8)段中表达的观点，即拟订出可最终构成条约基础的全面的条款草案，并不可行，似乎更恰当的做法是重申国际组织在解决争端方面的现行做法。但鉴于争端的性质、当事方和可用解决机制存在许多差异，而且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还处于初期阶段，因此，越南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首先从这些实践中得出一系列结论，然后再制定旨在指导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用户找到符合现有规则或似乎最适合当代实践的答案的指南。

114. 关于指南草案 1，越南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扩大指南草案的范围，以涵盖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以及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包括公法或私法性质的争端。国际法委员会最好能够澄清其关于该专题的工作范围是否包括国际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关于该组织组成文书的争端。具体而言，越南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不应就一个组织的决策机构与其成员国在缴纳年度会费方面的分歧拟订结论或指南。

115. 越南代表团对指南草案 2(a)所载“国际组织”的定义持保留意见，其中指出，国际组织的成员除国家外还可包括“其他实体”。虽然国际组织的成员可以包括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这一点似乎毫无疑问，但国际法委员会应澄清“其他实体”一词是否包括私人，包括国内法规定的自然人和法人。这一措辞摘自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中使用的“国际组织”定义，其重点是国际组织对违反其义务负有责任，因此是被告的情况。相比之下，国际法委员会在该专题方面的工作将涵盖国际组织既可以是被告也可以是原告的争端。

116. 关于“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她说，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危及海员和船只的安全以及国际贸易的不间断流动，对全球海事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将为编

纂防止和打击公海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任何其他地方的海盗行为的法规奠定重要基础。

117.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条款草案，越南法律目前对海盗行为的定义大致包括第 2 条草案(海盗行为的定义)和第 3 条草案(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定义)所界定的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越南代表团认为，尽管国际条约和国内法对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

抢劫行为的定义存在一些分歧，但各国可以商定，防止和打击海盗的措施应是全面的，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4 相符；各国义务合作解决海盗问题；不应将海盗问题政治化；受害船只的船旗国以及罪犯的国籍国在起诉海盗行为方面享有优先权；海上所有活动都必须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特别是在根据《公约》建立的海区方面。

下午 6 时散会。